

關於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

練局研究在香港實施『就業直通車』可行性的提案

日期：2013-7-31

主席先生：您好。

就業，尤其是青少年就業以及社會福利，是香港社會的基本問題。雖然政府以及社會各界在這些問題上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迄今為止，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這些社會問題。它具體表現在兩個方面：一個是開支不菲，二是效果有限，更沒有將這些社會問題轉化為社會經濟與社會公平發展的機遇。

例如 2011-12 政府在『展翅青見計劃』開支為 8,000 萬元，『青年就業起點』的開支為 1,600 萬元；2013-14 年度，『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開支上升為 1 億 7,500 萬元。在 2012 年，政府更支付近 25 億元給予職訓局用於職業培訓；而雇員再培訓局還要求政府向「雇員再培訓基金」注資 150 億元，提供 13 萬個培訓學額。此外還有其它一些方面的相關開支，例如懲教署在 2012-13 年度為在囚人士提供 1474 個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名額，而用於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總財政撥款(修訂預算)約為 8.7 億。所以費用開支總計數量極其巨大。而在另一方面，香港社會對於失業者的救濟性保障都不能確保他們維持正常的生活標準，更不可能徹底消除他們的失業之憂。

曾經就職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的澳大利亞華裔學者孔保羅先生，經過長達三十餘年的深入細緻研究，提出了一種新型的社會就業保障模式，即『就業直通車』(關於『就業直通車』的簡介請參見附件)；一些著名的專家學者認為，例如研究社會保障問題的權威唐鈞先生、慈善救濟的著名活動家徐永光先生等等，認為孔保羅先生的這一研究成果意義極其重大，即使或諾貝爾獎也不為過，因為採用『就業直通車』模式，因為它一方面可以使每一個失業者，尤其是青少年失業者的生活得到全面的高標準保障，因此可以從根本上徹底化解就業問題，另一方面又可以節約巨大的政府開支，並將就業問題轉化為社會經濟與社會公平發展的重要機遇。更為具體地說，採用就業直通車模式，將會達到以下的效果：

1. 政府至少可以節約在『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中年就業計劃』與綜援計畫中有關失業以及其它職業培訓方面的絕大部分開支，從而每年節約數百億的巨額公幣；
2. 失業者可以獲得全面的社會就業保障，因此不必再擔心失業，而且雇主與雇員之間的關係完全平等；
3. 社會公平可以得到巨大的發展進步；
4. 社會經濟可以獲得巨大的綠色和平發展；
5. 失業不再是社會問題，而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機遇；
6. 職業教育及高度教育可以在完全公益化的基礎上產業化。

我們認為，如果『就業直通車』切實可行，尤其是如果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那麼它對香港社會的意義是非常巨大的。因為它將會給香港社會帶來一次前所未有的就業革命和社會保障革命，使香港成為一個沒有失業問題的和平民主新香港。所以，對『就業直通車』的可行性進行全面的評估非常有必要。

基於上述的重要原因，我們曾經與綠色和平經濟與新型社會保障研究會一起，多次致函勞福局，希望他們展開一個對『就業直通車』的全面研究。但是非常遺憾，迄今為止已經半年之久，勞福局根本沒有採取有意義的做法來回應我們的要求，最近甚至在完全沒有搞清楚什麼的『就業直通車』的情況下，就完全拒絕了我們的要求。勞福局甚至拒絕與我們會面詳細瞭解『就業直通車』(詳情請參見附件)。

我們認為，就業問題是香港社會的基本問題，因此勞福局應該非常關注每一個解決這一基本社會問題的新模式，因此完全有責任對『就業直通車』做一個非常細緻的認真研究；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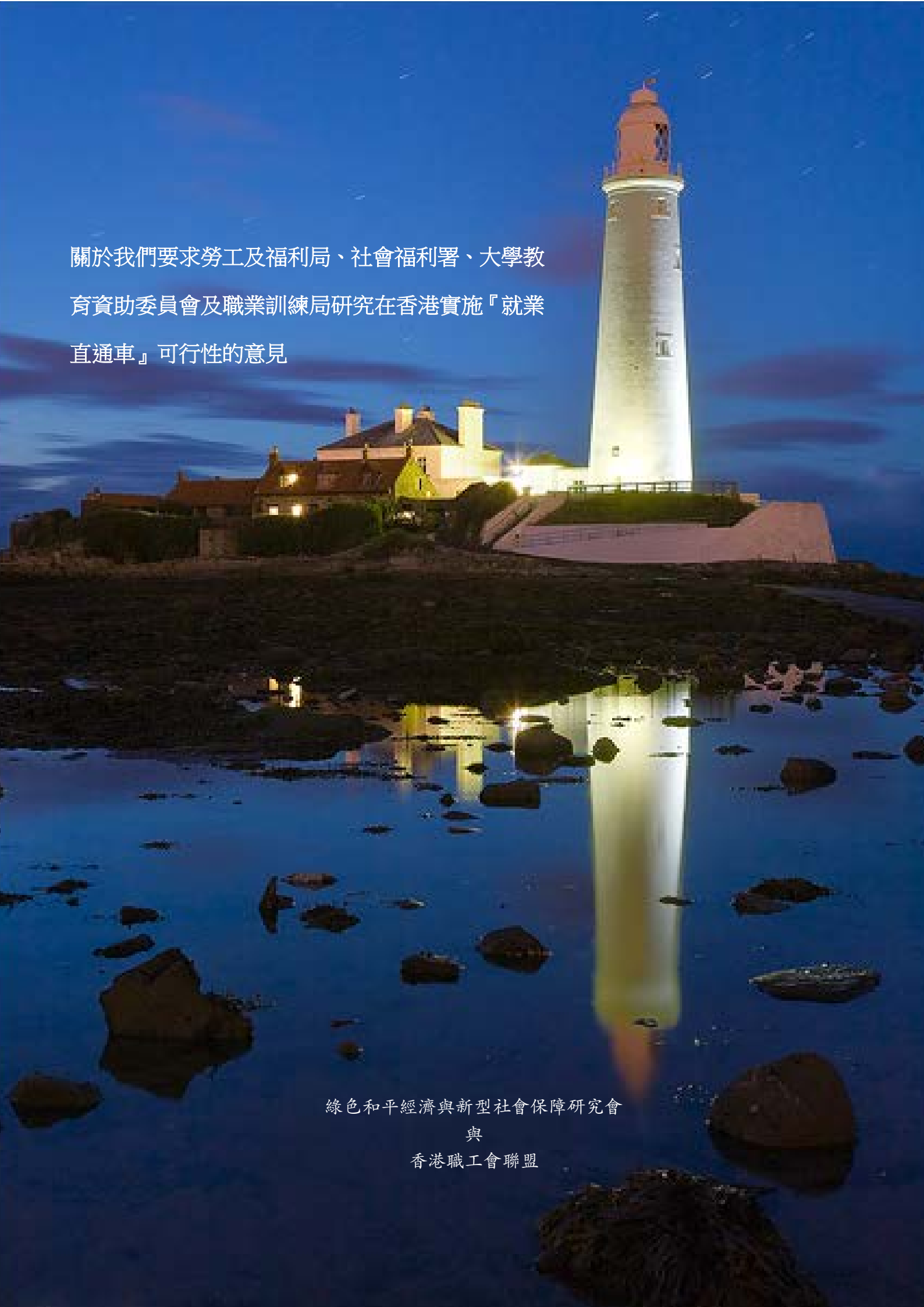
業直通車』對解決就業問題是否可行，完全取決與社會實踐的檢驗，勞福局在根本沒有對『就業直通車』進行最起碼研究，更沒有採取實踐的方法來檢驗『就業直通車』，就斷然否定它對解決香港就業問題的意義，是極端錯誤的。它再次證明瞭梁振英當局對香港社會民生問題根本是漠不關心的。

為此，我們強烈譴責梁振英當局的荒唐做法，並堅決要求立法會通過相關的動議，敦促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立即對『就業直通車』在香港實施的可行性進行非常認真的深入研究，全面評估這一模式在香港實施的可行性，並在此基礎上進行一個人數為 500 至 1000 人的試點，從理論與實踐兩個方面，向我們詳細說明香港實施『就業直通車』對徹底解決就業問題的各種利弊及其具體風險，以使我們可以進一步做出決策來建立一種新型的社會就業保障體系，從根本上解決香港社會的失業問題。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

簽名

附件：關於『就業直通車』的部分內容簡介



關於我們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研究在香港實施『就業直通車』可行性的意見

綠色和平經濟與新型社會保障研究會
與
香港職工會聯盟

(一) 當前《展翅青見計畫》的五大缺陷

雖然香港社會十餘年來實施的《展翅青見計畫》等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任何人也都不能不承認，這些計畫是基於傳統模式的，它存在著嚴重的不足，因為它實際上僅僅是一個低標準的就業問題解決計畫——它的目標並不是要從根本上徹底解決失業問題，而只是在一定的意義上緩解這一問題；因此它僅僅是解決了部分問題，並沒有解決全部失業問題，更未使這一問題轉化為社會發展的機遇，而且政府為此付出的經濟代價極為巨大。更為具體地說，它有以下的一些基本缺陷：

- A. 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展翅青見計畫》並沒有解決全部具有工作能力的青少年在離開學校到就業之間的全部就業問題。例如：
- [1]. 青少年離開學校之後與就業之間還是存在著一段沒有收入的狀態——即失業狀態；
 - [2]. 青少年在參加《展翅青見計畫》期間的生活保障還是存在著問題，需要其家庭或者社會來承擔他們的保障責任；
 - [3]. 由於在《展翅青見計畫》的援助下，生活保障的問題並沒有沒有解決，青少年仍舊必須儘快找到工作，也就是必須倉促就業，而不能從容地合理就業——找到一份適合他們（也就是他們所喜愛又可以勝任）的工作；
 - [4]. 青少年即使在《展翅青見計畫》的援助下找到工作，這些工作也未必適合他們——未必是青少年自己所喜愛又可以勝任的工作，因為現在的《展翅青見計畫》所包含的職業培訓比較欠缺，青少年實際上並不能學到非常豐富的職業技能，從而成為熟練的技術工人（不少青年人對此還是很不滿意）；
 - [5]. 由於在《展翅青見計畫》的援助下青少年不能從容地合理就業，不一定可以從事技術含量較高工作，所以他們在就業之後就不能獲得較高的報酬。
- B.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展翅青見計畫》雖然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並沒有從根本上減輕青少年就業給政府帶來的社會政治負擔，但是卻進一步增加了政府開支，因為它需要支付各種津貼給青少年和雇主，還需要承擔對青少年進行培訓的成本。
- C.
- D. 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展翅青見計畫》並沒有從根本上徹底化解將青少年就業問題，更沒有將這一社會問題轉化為社會公平、社會政治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機遇。

所以，無論是從青少年的角度，還是從政府和香港社會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必須對《展翅青見計畫》進行進一步改進。

(二) 以就業直通車取代《展翅青見計畫》的十五個理由

所謂『就業直通車』是澳大利亞學者孔保羅先生提出的一種新型社會保障模式（參見附件《就業直通車簡介》）。這一模式既不是對失業者簡單化地一律實施救濟性保障，也不是對失業者的現實困難不聞不問，而是對他們提供全面的社會援助保障，即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從學校畢業卻又沒有找到工作的青少年，並對他們提供全程就業服務，手把手地說明他們尋找適合自己的工作；確保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在找到工作之後，像納稅一樣逐步償還所預支的工資及其全部的服務費。

經過反復論證，我們認為就業直通車可以從根本上解決《展翅青見計畫》的不足，從根本上徹底化解青少年失業問題，在大幅度減輕政府財政開支的前提下，建立起一種更優異和更全面的社會保障體系，使香港成為一個沒有青少年失業問題的社會。下面從四個方面我們來分別加以說明。

A. 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就業直通車從根本上徹底解決了青少年在離開學校到就業之間的全部就業問題。例如：

- [1]. 青少年離開學校之後與就業之間不再存在著一段沒有收入的狀態，因為他們可以接受全程就業服務，預支未來的工資，直到他們找到工作為止；
- [2]. 青少年在離開學校到就業之間的生活保障不再有問題，他們不再需要其家庭或者社會來承擔他們在離開學校到就業之間的保障責任；
- [3]. 無需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為青少年介紹工作，但是青少年的就業有了全面的保障（而《展翅青見計畫》並不能做到這一點）；
- [4]. 青少年無需不合理地倉促就業——也就是不必不合理地儘快找到工作，而可以從容地合理就業——找到適合他們（也就是他們所喜愛又可以勝任）的工作；因為即使沒有工作，他們也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
- [5]. 青少年可以在預支未來工資的前提下，接受各種職業技術的培訓，也就是帶薪接受職業培訓，從而成為熟練的技術工人，因此在就業之後可以從事技術含量較高工作，獲得較高的技術工作報酬。這種報酬遠遠大於青少年所接受就業直通車服務所需要自己承擔的費用。所以預支未來的工作給青少年，對他們實施就業直通車援助保障，在經濟上，青少年也是非常合算的。

B.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就業直通車也從根本上徹底解決了青少年的就業問題。

- [6]. 政府無需再承擔青少年就業——如《展翅青見計畫》及其它各種就業與職業培訓的費用，因為 95%以上的青少年實際上都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從而償還所預支的工資、職業培訓費用以及其他的相關服務費用；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只需要救濟那些永久性找不到工作的青少年的救濟費用，因此可以節約極其巨大的開支。
- [7]. 政府的社會政治負擔，也可以極大地減輕——政府無需再採取任何其它的經濟措施來刺激社會經濟，創造所謂的就業機會來解決青少年就業問題。因為青少年都可以從容地合理就業——除了那些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人之外。

C. 從社會的角度來看，青少年就業再也不是問題，而是社會財富的源泉。現在，由於香港採取的是傳統的救濟方式來看待和解決青少年的就業問題，因此失業青少年就成為社會救濟對象，而不是援助對象；在這種情況下，青少年就業問題就不可能是社會發展的機遇。實施就業直通車，事情就會發生徹底變化——青少年的就業問題也就轉化為社會的機遇，而不再是社會問題。

- [8]. 實施就業直通車，失業青少年不再需要社會的救濟保障（除非那些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的人），而且，為青少年就業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服務，可以獲得合情合理的利潤；
- [9]. 實施就業直通車，預支未來的工資給青少年，則社會保障體系（而不是政府）就需要向金融機構融資，這就會給金融機構帶來巨大的優質貸款。

D. 實施就業直通車，還可以產生極其巨大而深刻的社會意義。例如：

- [10]. 實施就業直通車，市場經濟社會不再有青少年就業問題；而在市場經濟社會，失業者主要是青少年，因此實施就業直通車，失業問題可以極大緩解。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就業直通車不僅僅適合青少年，也適合其他的失業者，因此它的實施，最終必定會使我們從根本上徹底解決失業問題。
- [11]. 實施就業直通車，政府就可以在根本無需增加任何財政開支（還可以大大減少開支）、無需加重納稅人負擔（還可以極大地減輕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輕而易舉地建立起一種新型的社會保障體系，而且這種新型的社會保障體系，可以比傳統的經濟保障體系更為有效和公平的解決失業問題；因此它適用與任何一個國家。這於世界各國政府，尤其是西方主要經濟發達國家解決政府財政危機，都有著極為重要的意義。因為現在世界主要經濟發達國家的政府，都是債臺高築，且收入來源瀕臨枯竭，例如希臘、美國以及日本與義大利。
- [12]. 實施就業直通車，職業培訓可以在完全公益化的基礎上徹底市場化。如所周知，現在香港的職業培訓主要是政府經營的，基本上是公益化的，因為它基本上不收費，或者僅僅收取極其有限的費用。但是，儘管如此，有很多人還是不能安心地接受這種公益化的職業培訓，道理非常簡單：因為很多人必須倉促就業——他們需要有收入來養家糊口。而在接受這種公益化的職業培訓時，他們並沒有收入。所以雖然他們希望接受職業培訓，可是現實生活並不允許他們接受這種公益化的職業培訓。不過實施就業直通車，問題就可以得到全面的解決，因為就業直通車可以預支未來給工資給青少年，即使他們去接受職業培訓。在這樣的情況下，人們就可以毫無後顧之憂地接受職業培訓。而在另一方面，由於實施就業直通車，人們需要在就業之後逐步償還所預支的全部工資、學費及其服務費，所以政府不必在經營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就可以在完全公益化的基礎上，實現市場化經營。這就可以使政府節約巨大的開支，同時又極大地促進職業培訓的發展。
- [13]. 實施就業直通車，可以極大地促進社會公平的進步。現在的社會保障，從目標上來看自然是完全合理的，可是在模式上卻存在著嚴重的問題，造成了市場經濟社會的大鍋飯——因為它不加分別地試圖對涵蓋在社會保障體系之內的社會成員一律實施救濟性保障，而這時極不公平的。因為實際上很多人是未來的中產階級甚至富人，他們的困難時暫時的，他們並不需要救濟施捨，而需要社會援助。市場經濟社會的這種大鍋飯一方面使得社會保障體系成為一個資金消耗的無底洞，另一方面既沒有真正解決永久性貧困者的困難，也沒有解決未來的中產階級和富人的暫時性困難，還使得政府財政產生極其巨大的赤字、納稅人負擔空前沉重，更使得西方市場經濟陷入衰退。然而實施就業直通車，市場經濟社會的這種大鍋飯就會被打破。因為它對社會成員的困難進行了非常具體的分類，對那些未來的中產階級和富人實施全面社會援助保障，而對永久性的窮人則實施高標準的救濟性保障。因此它是非常公平的。
- [14]. 市場經濟社會經濟會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如前所述，就業直通車實際上適合所有的失業者，因此對青少年實施就業直通車，自然而然地會擴展到全部的失業者，因此也就可以從根本上徹底解決失業問題。而失業問題的徹底解決，就會使資本主義社會的週期性經濟危機將會從根本上化解，因為即使發生這種“危機”，任何人都不会产生失業問題。
- [15]. 實施經驗之談還可以使人們的社會就業地位發生根本性變化——任何資本家

都不能再剝削工人，因為有了就業直通車，任何人都可以在失業之後接受就業直通車服務，預支未來的工資找到新的工作。所以雇主與雇員之間的關係可以在自然的基礎上實現平等。

實際上，實施就業直通車還有許許多多的社會意義。例如它會極大地提高青少年的收入水準，極大地降低基尼係數，極大地緩解貧富懸殊問題，促進香港社會經濟的結構性調整與進步。不過限於篇幅，這裡暫不一一詳述。

綜上所述，採用就業直通車對《展翅青見計畫》進行革新，是非常有必要的。因此，我們非常鄭重地建議立即採取措施，用就業直通車對《展翅青見計畫》進行革新，或者更直白地說，將《展翅青見計畫》升級為就業直通車。

(三) 改進《展翅青見計畫》的具體建議

實施就業直通車，與當前的法律法規並沒有任何的衝突。因此，實施就業直通車無需修改任何法律法規——現在香港都有許許多多的職業培訓機構和職業介紹機構，其中有不少是提供《展翅青見計畫》的服務機構。只要這些機構引進全程就業服務體系，對《展翅青見計畫》進行升級，就可以立即開始就業直通車服務。

因此我們建議，迅速組織相關機構的相關人員，深入研究就業直通車，並在此基礎上，展開一個小規模的實驗，取得成功後，再進一步擴大推廣。

我們建議：第一階段的試點以 100 人為目標。取得成功之後，再進一步擴大為 1000 人，最終覆蓋全部的青少年。

實施就業直通車符合各個方面的根本利益，因此我們相信，它非但不會受到反對，更可以極大地爭取民心——它必將獲得絕大多數選民以及社會的積極支持與高度評價。

(四) 關於改進《展翅青見計畫》的更多資訊

本建議系澳大利亞 ABC 教育基金根據澳洲學者孔保羅的《就業直通車原理》等著述制定。其實，『就業直通車』還有很多需要解釋的問題，例如：

- [1]. 怎樣開展就業直通車試點？
- [2]. 如何提供全程就業服務給青少年？
- [3]. 試點期間的資金怎麼解決？
- [4]. 進一步大規模實施就業直通車的資金如何解決？
- [5]. 政府在就業直通車中的角色？

欲瞭解有關就業直通車以及本計畫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我們。



就業直通車——

關於香港青少年就業難題的新解決方案簡介

這是一個將社會問題轉化為社會公平、社會政治與社會經濟發展機遇的新方案！也是一個政府、社會與青少年都非常滿意的、切實可行的新方案！采用这一方案，香港社会将不会再有青少年失业问题！

目錄

1	問題的來源.....	10
2	什麼是就業直通車?.....	10
3	失業者需要全面社會援助但不需要救濟施捨.....	10
4	實施就業直通車的技術可行性.....	13
5	實施就業直通車的社會可行性.....	14
6	就業直通車適用於青少年就業.....	15
7	如何實施青少年就業直通車?.....	16

1 問題的來源

青少年就業是當前亟需解決的社會問題，但採取傳統的方式並不能從根本上真正解決這一問題，更無法使這一問題轉化為社會政治、社會經濟與社會公平發展的機遇。因此必須尋找新的模式來解決這一問題。就業直通車是由澳大利亞學者孔保羅先生提出的一種新型的社會保障模式，採用這一模式，可以在政府滿意、青少年滿意、社會滿意的基本前提下，從根本上徹底化解青少年就業問題，並將這一社會問題轉化為社會公平、社會政治與社會經濟發展的機遇。

2 什麼是就業直通車？

現在解決失業問題有兩種不同的模式，一是一些尚未建立較為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的國家所採取的道德援助模式，即主要是在道德上而不是在經濟上直接幫助失業者；二是西方絕大多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的國家所採取的失業救濟保障模式，即直接發放失業救濟金給失業者。顯然，道德援助模式並不能解決失業問題；因為任何一個人找不到工作或者失去了工作，就沒有工資，僅僅是從道德的角度援助他們，並不能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同樣失業救濟模式也難以解決問題。因為失業救濟金極其微薄，根本不足以支撐失業者的正常生活；如果失業者有家庭，則更是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失業者和畢業即失業的大學畢業生就出現了問題。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實施失業救濟保障模式需要巨大的資金投入，而這對於很多國家而言，都是難以承擔的。例如中國的農民工就有數億，對他們實施失業救濟，就需要投入極其巨大的資金，而這種資金的需求是政府財政根本不可能在短期內滿足的。

就業直通車是一種新型的社會保障及其服務模式，它可以非常妥善地解決這一問題——既不是對失業者僅僅提供道德援助，也不是簡單化地對他們一律實施救濟性保障，而是向他們提供全面的社會援助保障，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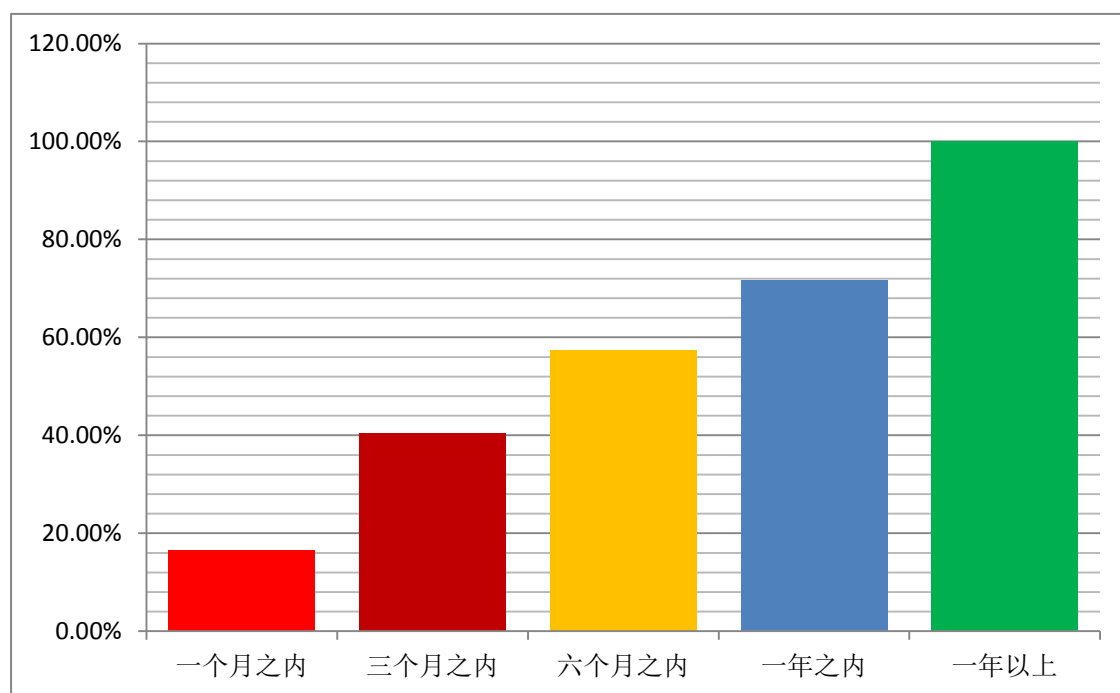
- [1]. 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失業者，一直到他們就業為止；
- [2]. 同時提供全程就業服務給每一個失業者（即手把手地幫助每一個失業者採用科學的方法尋找適合的工作）；
- [3]. 如果失業者需要參加職業培訓，也可以無需事先支付任何學費，且在培訓期間預支未來的工資，而且在培訓結束之後獲得全程就業服務；
- [4]. 但是失業者找到工作之後須逐步償還預支的工資、學費、服務費及全部利息；
- [5]. 找不到工作或收入低於貧困線，則連預支的工資也無需償還；
- [6]. 如果找到工作之後又失業，而上述費用沒有還清，則可以暫緩償還，並可以重新接受全程就業服務，也就是手把手地幫助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還可以繼續預支未來的工資，直到找到新的工作為止；
- [7]. 減免他們的部分稅費。

3 失業者需要全面社會援助但不需要救濟施捨

首先，每一個有能力的青少年都可以獲得一份適合的工作。如果我們對世界各國的失業現象做一個全面的觀察並不難發現，所謂找不到工作並不是一個人永久性找不到工作，而僅僅是在一個非常短期的時間裡找不到工作。經合組織國家失業者重新就業的情況，就可以證明這一點。例如自 2000 年 1 月到 2009 年 12 月的十年間，經合組織國家產生了數以十億計的失業者，可是這些失業者中有 16.42%，在失業後不到一個月就重新就業了，23.98%不到 3 個月也轉化為就業人口，17%不到 6 個月又成為就業者，而 14.2%的失業者也會在 12 個月之內獲得新的工作；失業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失業者只有 28.4%。

如果失業就再也找不到工作，市場經濟社會早就崩潰了。例如根據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的資料來推算，自 1990 年 1 月到 2011 年 5 月，美國的非季節性失業人數，共有近 10 億人左右（993,260,000 人）；而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即使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美國就業人口總數也不到 1.4 億（只有 139,206,000 人）；根據美國人口統計署的資料，2010 年美國的人口也僅為 3 億多一點（308,745,538 人）。這意味著自 1990 年 1 月到 2010 年 12 月，美國所產生的非季節性調整的失業者幾乎是其 2010 年總人口的 3.217 倍以上，更超過了美國就業人口的 7.135 倍以上。所以，如果失業是永久性的，美國社會早已崩潰，而且崩潰了三次以上。然而事實上美國在 2010 年按失業率計算的平均失業人口還不到 1.5 千萬（14,824,583 人）。而且當前美國失業人口，至少有 95% 以上是最近 12 月才產生的。所以即使僅有 1% 的失業者不能重新就業，美國現在的失業人口也不會如此之少，而是海量了。可見，在市場經濟社會，失業並不是僅僅一部分社會成員的永久性失業，而是全部就業人口循環失業。這是市場經濟社會的一個定理。

2000 至 2009，OECD 國家失業人口的重新就業的時間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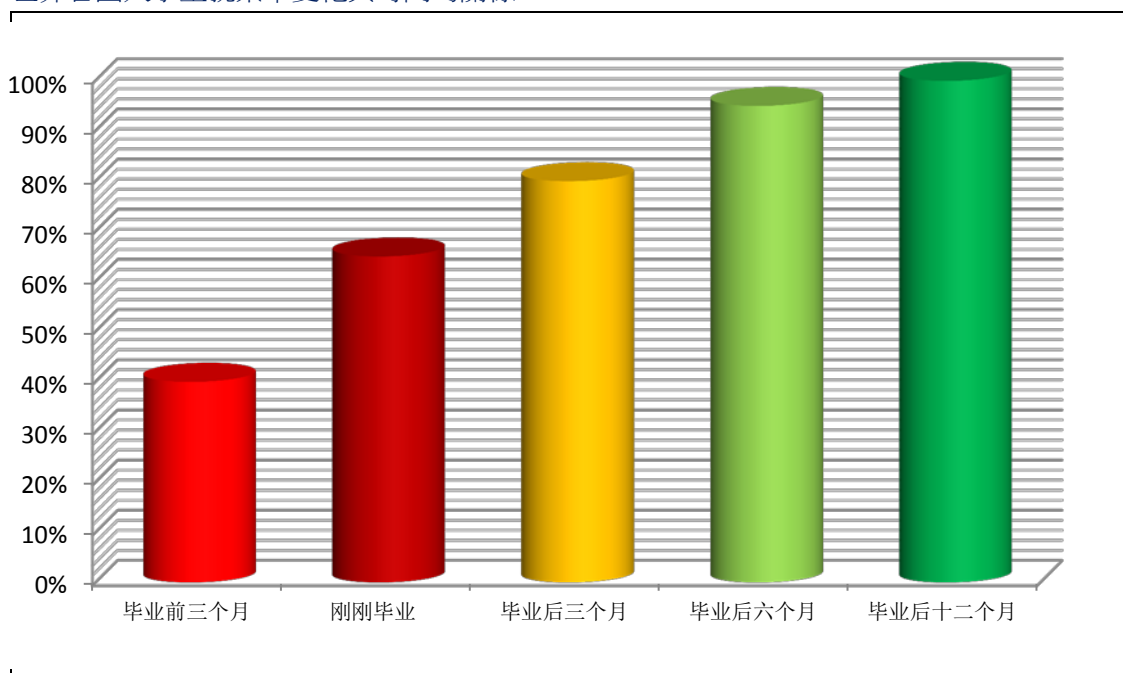


來源：OECD 統計署

如果對大學生（包括各種大專生）的就業情況做一分析，更可以明白其中的道理。在任何一個市場經濟國家，現在大學生畢業時的就業率最多也就是 70% 左右，即使在社會失業率較低的時期也不例外（近年來有些政府部門和不少地方政府聲稱，其大學生的畢業時的就業率在 90% 以上，這其實是一種誤導。現在世界各國大學生的就業率，都沒有超過 75%。即使在所謂失業率較低的時期也是如此。中國也不可能例外，其大學生的就業率根本沒有也不可能超過 75%）。可是就業率並不是一成不變的，隨著畢業時間的延長，大學生就業率必定會節節上升，通常在畢業後 26 周就可以達到 80% 左右；而在畢業後 52 周更可達到 95.9% 以上。這是一個客觀規律（中國同樣如此）。所以，事實上現在中國大學生畢業時的就業率並不低於任何西方國家，畢業 26 周後更超過了 85%；畢業後 52 周，99% 以上都可以就業（2009 年 7 月 25 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新聞發言人尹成基表示，“今年不會出現兩屆畢業生

迭加就業”。這也證明在一般情況下，中國大學生在畢業後 52 周左右，絕大部分都可以就業，除非不找工作）。

世界各國大學生就業率變化與時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國家統計署、美國勞工統計局、澳大利亞統計局

可見，絕大多數大學生的就業困難雖然是現實性的，然而也僅僅是暫時性的，而不是永久性的——從動態的角度來看，大學生都可以找到工作，只是需要一個過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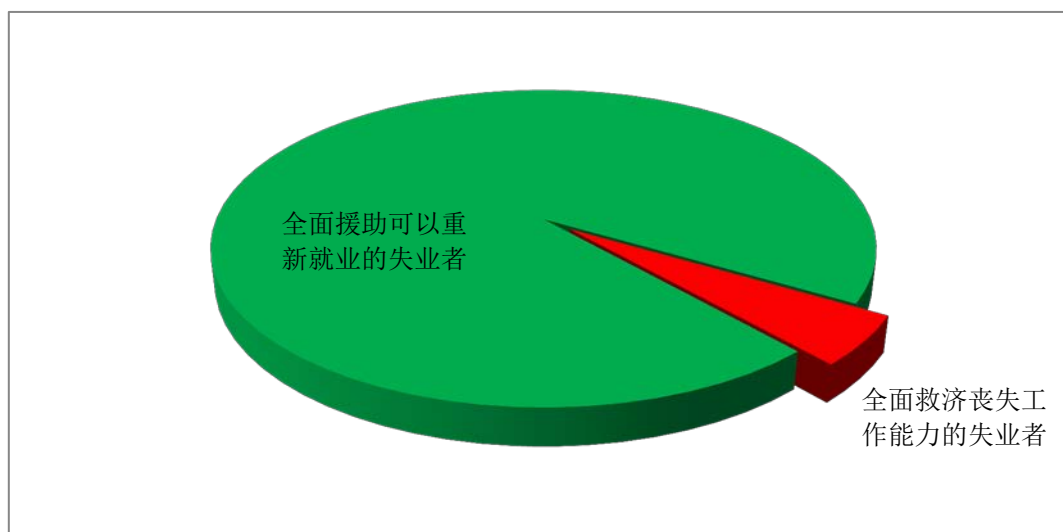
由此我們可以做出的判斷是，失業問題的核心，實際上並不是找不到工作，而是由於沒有足夠的保障，使得他們無法接受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工作所需要的過程。只要可以接受重新就業的過程，他們的就業問題就不復存在。

所以，失業者並不需要救濟施捨，而是需要全面援助——只有那些喪失工作能力的人才需要救濟性保障（而失業者實際上是指那些具有工作能力的人，喪失工作能力，是不能納入失業者範圍的）。

只要實施就業直通車，市場經濟社會的失業問題就可以從根本上徹底化解。首先，他們再也不必擔心失業，因為即使失業，也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而且找不到工作，這種預支的工資就無需償還；其次他們可以找到自己所喜愛又勝任的工作，因為他們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就不必不合理地倉促就業。而找到自己所喜歡又可以勝任的工作，他們的工資收入會大幅度增長；第三他們的社會就業地位可以得到根本性改變，他們與雇主的地位完全平等了——雇主必須公平地給予他們工資報酬，提供合適的就業環境，而不能剝削壓榨他們，更不能虐待他們；第四他們的各種社會保障，例如職業教育、醫療乃至養老，都有了確實可靠的保障，因為從接受職業培訓開始，他們就有了穩定的工資收入，而且即使在今後遭遇失業，他們還是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

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還可以使政府節約極其巨大的資金——因為實施全面就業援助保障，絕大多數的失業者就可以利用其未來的收入自我保障。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絕大多

數的失業者，政府就不必再實施救濟性保障。只有對於那些因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就業的失業者，政府才需要實施救濟性保障，而在正常情況下，這些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失業者的數量是非常有限的。



由此可見，對失業者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於失業者和政府都是有利的——它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模式。

4 實施就業直通車的技術可行性

那麼對失業者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即實施就業直通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答案也是完全肯定的。從技術上來看，要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必須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 a) 是否可以確保失業者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
- b) 失業者在找到工作之後，如果賴帳怎麼辦？
- c) 失業者在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之後，是否仍舊積極地尋找工作？
- d) 如何解決預支工資的資金來源問題？

只要可以解決上述幾個問題，就可以實施就業直通車。從技術上來看，上述幾個問題都不是問題。下我們來分別說明。

第一，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到，只要有一個過程，每一個有能力的失業者都可以獲得一份適合的工作。世界各國的失業者重新就業的現象可以雄辯地證明這一點。所謂找不到工作並不是一個人永久性找不到工作，而僅僅是在一個非常短期的時間裡找不到工作。所以，失業者永久性找不到工資的現象，是不存在的，除非不找工作。

第二，實施就業直通車，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失業者，雇主並不是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失業者的主體，社會保障體系才是主體，所以就業直通車實際上也就是一種新型的社會保障，所以他們需要在找到工作、有能力償還費用時，償還費用給社會保障體系。因此失業者所預支的工資及其相關費用，實際上都是對社會保障體系的“債務”。而社會保障體系的債務是無法抵賴的，因為他們在今後的生活中還必須依賴社會保障。所以，他們是難以賴帳的。

第三，就業直通車並不只是預支未來的工資給他們而不對他們進行管理，更確切地說，就業直通車還手把手地幫助失業者尋找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可以對失業者尋找工作過程進行人性化的嚴密管理，因此任何失業者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接受手把手幫助他們尋找工作，就可以停止對他們預支未來的工資。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是難以因為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而不再積極尋找工作。

第四，雖然讓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失業者需要極大的資金，而目前政府財政實際上難以拿出這一資金，但是失業者在今後是會全部償還這些職業培訓的費用和所預支的工資的，而且會連同利息一起償還。所以相關政府機構完全可以向金融機構貸款來解決這一資金問題，而政府部門向金融機構貸款，是現在的金融機構所求之不得的。所以，對失業者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的資金問題也是完全可以解決的。

5 實施就業直通車的社會可行性

那麼對失業者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即實施就業直通車，在從整個社會的角度來看是否可行？答案也是完全肯定的。

- 1) 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與當前的法律法規並沒有任何的衝突。因此，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無需修改任何的法律法規——現在中國各地都有許許多多的職業培訓機構和職業介紹機構，只要這些機構引進全程就業服務體系，就可以立即開始對青少年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而且無論是政府還是民營的職業培訓和職業介紹機構，都可以提供這種服務，不需要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
- 2) 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符合各個方面的根本利益。例如對於失業者，這一新型的社會保障模式，可以使他們提高自己的職業技能，從而可以獲得更多的收入（當前勞動力市場需要大量的中、高級技術工人，其待遇水準已經不低於大學生甚至碩士生）；再者，他們的失業問題不復存在，他們再也無需擔心失業問題（因為失業就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而由於無需擔心失業，他們的社會就業地位大大改變，他們與雇主形成了一種完全平等的關係，雇主必須公平地對待他們，再也不能壓榨他們；最後，他們的醫療以及養老等都有了全面的保障。

對於政府而言，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一方面可以從根本上徹底化解失業難題，而在另一方面，又可以節約極其巨大的開支，因為它無需再救濟絕大多數的失業者。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巨大的政績。

- 3) 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符合各個方面的根本利益，也是非常公平合理的。長期以來中國知識界一直將早期馬克思主義所提出的“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簡單化地理解為一種分配制度。其實事實並非如此——它也是一種我們現在就必須遵守的非常基本的社會公平原則。而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實際上也就是讓失業者可以在創造更多的個人財富的前提下，用自己未來的收入自我保障；未來收入不足以自我保障的，則由社會提供高標準的全面救濟保障。所以它完全符合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的社會基本公平原則。
- 4) 對失業者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還有更為廣泛的社會意義，例如它可以給金融機構帶來極其巨大的優質貸款，極大地促進職業培訓的發展，同時對社會保障的改革，也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限於篇幅這裡不再一一詳述。

所以，實施全面社會就業援助保障符合各個方面的根本利益，從社會的角度來看，也是完全可行的。

6 就業直通車適用於青少年就業

任何人都不能否認，青少年需要全面的社會保障，而政府在這一方面也的確是投入了巨額資金和人力物力。不過也必須看到，迄今為止對青少年的救濟性保障，實際上就是一種社會救濟保障；相對於青少年的基本需求而言，這種救濟性保障，根本無法確保青少年的生活保持在復員轉業之前的水準，更無法提高他們復員轉業之後的生活水準，從而可以使他們心甘情願地接受復員轉業。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才感到失望和不滿，因此才聯合起來上訪。所以，青少年的上訪訴求是完全合理的；只有滿足他們的訴求，加大對他們的社會保障力度，大幅度提高他們的標準，使他們在復員轉業之後的生活得到全面的社會保障，才可以真正解決他們的問題。

然而我們也不能不注意，再進一步提高對青少年的救濟性標準標準，不僅需要大量的經費支出，而且對於其他社會群體而言，也並不公平（例如老人、兒童、大學生，他們也面臨著巨大的困難，也需要提高救濟標準）。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也必須看到：絕大多數青少年雖然需要全面的就業保障，但是他們並不需要救濟施捨，因為他們中的絕大多數與一般失業者一樣，是完全可以重新就業的，除非喪失工作能力或不願意找工作。而且一般而言，他們是完全可以（而且絕大部分也願意接受）中、高級職業培訓的，所以只要他們在復員轉業之後可以獲得中、高級職業培訓的機會，並在畢業之後可以從容地合理就業，獲得一份適合（也就是自己是喜歡，同時又可以勝任）的工作，就可以使自己的生活在如同就業一樣的水準，甚至還可以大大提高，成為未來社會的中產階級甚至富人。

由此可見，大幅度提高救濟性保障水準，對絕大多數青少年而言，實際上並不需要加大對他們的救濟施捨，而是需要確保他們在復員轉業之後可以參加中、高級職業培訓，畢業之後確保他們有一份合適的工作。只要做到這一點，那麼青少年的問題就可以從根本上解決。

所以，就業直通車也完全適合對青少年就業。更為確切地說，實際上完全可以實施青少年就業直通車，這就是：

- [1]. 預支未來的工資給青少年，一直到他們就業為止；
- [2]. 同時提供全程就業服務給每一個青少年（即手把手地幫助他們採用科學的方法尋找適合的工作）；
- [3]. 如果青少年需要參加職業培訓，也可以無需事先支付任何學費，且在培訓期間預支未來的工資，而且在培訓結束之後獲得全程就業服務；
- [4]. 但是青少年及找到工作之後須逐步償還預支的工資、學費、服務費及全部利息；
- [5]. 找不到工作或收入低於貧困線，則連預支的工資也無需償還；
- [6]. 如果找到工作之後又失業，而上述費用沒有還清，則可以暫緩償還，並可以重新接受全程就業服務，也就是手把手地幫助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還可以繼續預支未來的工資，直到找到新的工作為止；
- [7]. 減免他們的部分相關稅費。

7 如何實施青少年就業直通車？

本方案系澳大利亞 ABC 教育基金根據澳洲學者孔保羅的《就業直通車原理》、《互助循環保障》等著述制定。有關就業直通車，還有很多重要問題，例如：

- [6]. 怎樣開展青少年就業直通車？
- [7]. 怎樣開展青少年就業直通車試點？
- [8]. 如何提供全程就業服務給青少年？
- [9]. 試點期間的資金怎麼解決？
- [10]. 進一步大規模實施青少年就業直通車的資金如何解決？
- [11]. 政府在青少年就業直通車中的角色？
- [12]. 如何管理青少年就業直通車？

欲瞭解有關青少年就業直通車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我們。

Brand new service: Employment Express Train
全新的服務：就業直通車（新展翅見青計畫）



就業直通車（新展翅青見計畫簡介）

Brand new service: Employment Express Train

嶄新的就業保障及其服務

The revolution to solve Un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problems

1. 什麼是就業直通車?

迄今為止，解決失業問題有兩種不同的模式，一是一些尚未建立較為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的國家所採取的道德援助模式，即主要是在道德上而不是在經濟上直接幫助失業者；二是西方絕大多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社會保障體系的國家所採取的失業救濟保障模式，即直接發放失業救濟金給失業者。

就業直通車是一種新型的社會全面失業保障，它不是對失業者和大學生僅僅提供道義上的保障，也不是採取發放失業救濟金的模式，對他們實施救濟性保障，而是基於基於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的基本社會公平原則，對他們實施全面社會援助保障。就業直通車的原則性的要點如下：

- 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失業者和職校生及大學生；
- 再提供全程就業服務給失業者和職校生及大學生，也就是手把手地幫助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
- 失業者和職校生及大學生找到工作之後逐步償還預支的工資、學費、服務費及全部利息；
- 找不到工作或收入低於貧困線，則連預支的工資也無需償還；
- 如果找到工作之後又失業，而上述費用沒有還清，則可以暫緩償還，並可以重新接受職業培訓或全程就業服務，也就是手把手地幫助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還可以繼續預支未來的工資，直到找到新的工作為止；
- 如果失業者和職校生及大學生不願意參加職業培訓或不願意接受全程就業服務，又無正當理由，則可以停止預支未來的工資給他們，並要求他們償還上述費用。





2. 預支未來的工資給每一個青少年!

現在任何一個人找不到工作或者失去了工作，就沒有工資，他們只可以從社會保障體系得到失業救濟金。這種失業救濟金極其微薄，根本不足以支撐失業者的正常生活。如果失業者有家庭，則更是問題。目前香港的展翅青見計畫也是如此——青少年只能獲得極其有限的津貼，這種津貼根本不能支撐青少年的正常生活。

就業直通車是一種新型的服務，它可以非常妥善地解決這一問題——它預支未來的工資給大學生和失業者，包括每一個離開學校高中、職校及大學的青少年，直到他們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也就是自己是喜歡同時又可以勝任的工作）為止。這就可以實現學校與就業之間的“無縫銜接”，從而使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不復存在。

3. 手把手幫助每個人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

迄今為止，人們就業有兩種方式，一是計劃經濟方式，即政府、學校統一分配工作給每個人；還有一種是提供就業資訊和一些職業培訓。計劃經濟的統一分配工作模式雖然可以確保人民的就業，可是卻剝奪了人們的擇業權；而僅僅提供就業資訊，雖然可以保障人們的擇業權，卻無法確保每個人都有可以及時就業。目前香港的展翅青見計畫也不例外，它實際上僅僅是提供一些就業資訊和一些非常簡單的職業培訓，並不能夠使確保每一個青少年找到自己所喜歡同時又可以勝任的工作。

就業直通車是一種新型的全程就業服務，它一步一步地、手把手地幫助每一個人採用科學的方法來尋找適合自己的工作，同時幫助每一個人解決尋找工作過程中所遭遇的每一個困難，直到他們找到工作為止。例如：

- a) 什麼工作適合你？
- b) 雇主不回答你的求職信怎麼辦？
- c) 面試失敗怎麼辦？
- d) 怎樣建立個人雇主要資料庫？

在這樣的情況下，任何人，包括每一個青少年都有合理就業的保障——既可以確保每一個人及時就業，又可以確保每一個人的擇業權。





4. 支付未來的工資給職校生和大學生

現在很多人實際上都有意接受職業教育和大學教育，可是卻無法得到這種機會，原因主要有兩個方面：

- A. 在接受教育期間沒有收入，生活難以維持，尤其是對有家庭的負擔的人士而言更是如此；
- B. 畢業之後往往不能及時就業。

目前香港的展翅青見計畫也不例外——它只包括一些極其基本的職業技能（如電腦操作等等），而沒有包括所有的職業技能培訓，尤其是中級與高級職業技能培訓。因此它無法保證青少年找到技術含量較高的工作，從而獲得較高的工資報酬。

ABC 就業直通車可以解決這兩個問題。因為它按照學生畢業後所從事工作的市場標準工資，預支未來的工資給職校生和大學生，直到他們找到工作為止。因此，任何人都可以像就業一樣來接受職業教育和大學教育，也就是說，從他們跨入校門開始就進入就業狀態。在這樣的情況下，青少年可以自由選擇就讀任何一種職業培訓，獲得適合自己的職業技能，因此在今後的就業中獲得更高的工資報酬。

5. 失業者在獲得工作之後逐步償還全部費用

當職校生、大學生和失業者找到工作之後，再償還全部的費用，其中包括他們所預支的工資、學費、服務費及其全部利息。

不過其償還方式是：在不影響正常生活的前提下逐步償還（類似於繳納稅費），而無需一次性還清。

如果尚未還清上述費用，卻又失去了工作，可以暫緩償還，同時還可以重新獲得 ABC 就業直通車服務，繼續預支未來的工資，直到找到新的工作為止。

所以，從現在開始，人們將不會再有失業問題！而在同時，政府也無需救濟絕大多數的未來的中產階級與富人，而只需要救濟那些永久性的貧困者——承擔這些永久性的貧困者無力償還所預支的工資的責任。因此，政府可以節約極其巨大的開支。





6. 如果找不到工作，連所預支的工資也無須償還！

如果失業者、學生找不到工作，則無需償還任何費，甚至無需償還所預支的工資。所以，就業直通車是一種百分之百的就業保證。

如果失業者、學生找到工作，但是收入低於貧困線，也無需償還任何費，甚至無需償還所預支的工資。所以，就業直通車它對每一個人都沒有風險。

7. 就業直通車的服務收費

在學生和失業者找到工作之後，除了所預支的工資之外，還需要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其中包括：

- A. 學費；
- B. 服務費；
- C. 所預支的工資；
- D. 全部的利息。

服務費按時間（周）收取。





8. 學生與失業者的巨大收益

就業直通車可以使失業者及學生多方面獲益，且獲益非常巨大：

- A. 提高帶薪接受職業教育或其它高等教育，從而提高自己的職業技能和自身素質；
- B. 無需不合理倉促就業，因此可以找到一份自己所喜愛同時又可以勝任的工作；
- C. 由於自身技能與素質的提高以及社會就業地位的加強，因此可以獲得更高的工資；
- D. 家庭經濟不會再因為失業而產生危機。

9. 學校的巨大獲益

就業直通車可以使各種職業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發生革命性的變革，從而使學校獲益非常巨大，因為它可以使：

- A. 教育市場化與公益化的統一，因為每一個學生都不會有付不起學費的問題；
- B. 每一個人都可以在教育面前平等；
- C. 高等教育完全可以按照市場化的模式運作；
- D. 每一個學生的就業都不再是問題。





10.政府的巨大獲益

就業直通車可以使政府獲得政治與經濟兩個方面的巨大獲益。因為就業直通車使政府永久性甩掉了以下幾個不堪承受的包袱：

- A. 失業問題的政治負擔。因為就業直通車從根本上化解了社會上的失業問題，因為失業者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且可以保證重新就業；
- B. 為解決就業問題的巨大資金投入。就業直通車可以使政府節約巨大的社會失業救濟金；因為失業者可以用自己未來的收入自我保障，社會保障體系只需要救濟那些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的失業者，而這種永久性喪失了工作能力的失業者還不及失業者總數的 5%；
- C. 教育公益化的負擔。因為就業直通車可以使政府從根本上化解教育公益化和產業化的矛盾；
- D. 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費用負擔。因為學生需要在找到工作之後，連同利息一起逐步償還全部學費。

11. 社會的收益

就業直通車可以社會獲得極大的收益，因為：

- A. 無需政府和家庭投入資金就可以立即建立起一種新型的社會保障體系；
- B. 市場經濟將不會存在任何失業問題（無論失業率多麼高都是如此）；
- C. 教育公益化和市場化的矛盾不復存在；
- D. 形成公平合理的雇傭關係（因為可以預支未來的工資，人們也就不必擔心失業和被不良雇主欺壓，人們可以沒有任何後顧之憂地辭職）；
- E. 大幅度減稅，因為教育和失業救濟的費用幾乎全部節約了下來，政府的開支大大降低了；
- F. 社會經濟的新起飛；
- G. 社會更為公平合理；
- H. 社會保障體系成為一個全面援助體系，而不再是製造懶漢的溫床和資金消耗的無底洞。





12. 更多資訊

就業直通車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說明，例如：

- 如何保證學生和失業者一定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
- 怎樣解決學生和失業者找到工作之後拒不償還相關費用即賴帳問題？
- 學生和失業者找到工作之後收入過低因此難以償還相關費用即呆帳問題？
- 預支給學生和失業者資金來自何方？
- 學生和失業者預支未來的工資之後不去積極尋找工作怎麼辦？
- 如何展開 ABC 就業直通車試點？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繫：澳大利亞 ABC 教育基金